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9)第SHE2019194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环旭电子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环旭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环旭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环旭电子在其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环旭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环旭电子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环旭电子前身为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日注册成立;于2008年6月30日整体变更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环旭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416,056,920元。

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环旭电子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10,68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环旭电子股票自2012年2月20日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环旭电子”,证券代码为“601231”。环旭电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注册资本为1,011,723,801元。

1.2 2014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2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76,237,989股普通股。环旭电子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为1,087,961,790元。

2015年6月23日,环旭电子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087,961,7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0股。环旭电子完成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为2,175,923,580元。

1.3 经本所律师查验,环旭电子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8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1276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环旭电子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昌益;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1558号;经营范围为: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旭电子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环旭电子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

环旭电子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环旭电子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2.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环旭电子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环旭电子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环旭电子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2.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确认,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2.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重点面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的核心人才,包括具备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支持企业核心能力建设、拥有关键技术、掌握核心业务、控制关键资源等特点的管理层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25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人,其他员工不超过14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2.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环旭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2.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共计三部分,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设立,2020年实施;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依次在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于2021年、2022年内滚动设立两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滚动设立,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相应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独立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相应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独立计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2.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2.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2.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环旭电子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及《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旭电子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3.1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环旭电子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环旭电子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3.1.1 环旭电子于2019年8月15日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之《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19年8月13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37,4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9%,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3.1.2 环旭电子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同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3.1.3 环旭电子董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陈昌益和魏镇炎属于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十一)款的规定。

3.1.4 环旭电子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22日发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4)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3.1.5 环旭电子监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3.1.6 环旭电子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3.2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环旭电子尚待履行如下程序:环旭电子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4.1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环旭电子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已于2019年8月24日公告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及《工作指引》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环旭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环旭电子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环旭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环旭电子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环旭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月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莹莹

车笛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9-035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相关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公司全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与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长与职业经理人签订《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

2、授权董事长与职业经理人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3、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日常工作;

4、授权董事长办理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依据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余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简历请参见附件)

公司董事余红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依据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依据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周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简历请参见附件)

公司董事周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依据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王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依据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倪振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依据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牛胜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1、余红女士简历:女,1974年4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2002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15日,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19日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15日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张健先生简历:男,1963年3月出生,副主任中药师,大学本科毕业。1983年10月至2000年9月,历任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职员、成药分公司销售部部长、成药分公司副经理、成药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药部经理、中成药部副经理;2001年10月至2007年8月, 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营销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周鸿先生简历:男,1970年7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正高级)。1992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第六中药厂销售业务员、车间副主任、工艺负责人、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 任天津中新药业第六中药厂副厂长;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 任天津中新药业第六中药厂常务副厂长;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天津中新药业第六中药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12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5月15日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王欣先生简历:男,1970年10月出生,天津中医学院中药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1993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隆顺榕制药厂技术科部长、生产部部长、技术质量中心总监、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药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倪振国先生简历:男,1969年11月出生,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隆顺榕制药厂药研室干部、销售部地区经理、策划部部长、企划中心副总监;2006年11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乐仁堂制药厂销售公司市场总监、销售总监、厂长助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 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3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牛胜芳女士简历:女,1974年7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0年9月,任天津康诚钢铁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0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天津中央药业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科员、副科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委派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7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分别持本公司股份224,951,187股 (占公司总股本13.61%)、17,922,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和19,35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1.17%),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706,500股、2,000,000股和4,350,900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第二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明控股、李锋、应华江

(二)持股情况:

1、截至2019年11月13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24,951,187股,占公司总股本13.61%;

2、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22,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3、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54,996股(其中直接持股17,004,096股,通过深港通持股2,3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

北明控股和李锋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应华江先生拟减持股份为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之股份及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

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四)减持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北明控股减持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五)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北明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7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2、李锋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3、应华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截止上年末,应华江先生持股21,534,096股,本年度其可减持额度为5,383,524股,因其于本年度内已减持2,190,900股,故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可减持额度为3,192,624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价格区间

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七)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北明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李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三)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招商信雅达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4,757,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1,907,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49,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49,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49,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8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57,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9,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89,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06%;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黄夕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利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6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杨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股份数 299,792,0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70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98,199,4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5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1,592,6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749,2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857%,反对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143%;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26%;反对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王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789,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990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5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274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为1,9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168,657.54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9年4月25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021)。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一)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274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11月13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二) 其他相关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233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7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2、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8日;实际收益:292,191.78元。

3、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49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实际收益:269,260.27元。

4、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1.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实际收益:2,298,739.73元。

5、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存款产品;购买金额:2.6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实际收益:5,271,232.88元。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及赎回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

二、截至2019年11月13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4月23日;年化收益率:3.75%或4.15%。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三、截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0.60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9-02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14:30起,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11月1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1月1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235,141,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9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34,415,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2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2.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021,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2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81,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56%;反对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44%;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81,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56%;反对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44%;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梁晓华、蔡嘉怡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